**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二级党校工作条例**

（2014年9月25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党建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和院（部）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二级党校是学校党校的下设分支机构和重要组成部分，是二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依托，是在学校党校的统一管理和督导下，在二级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对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干部和党务工作者进行教育培养的主要阵地。

**第三条** 二级党校要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切实加强学风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四条**  二级党校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党校设校长1名、常务副校长1名，分别由各二级党委书记和副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兼任。

**第五条**  二级党校下设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1名，具体负责二级党校的管理运行工作。

第三章  教学与管理

**第六条**  教学工作是党校的中心工作，二级党校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认真制定培训教学计划，精心组织教学实践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计划要对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教师安排、教学要求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提前报送学校党校审批，经学校党校批准后方可开班。

**第七条**  二级党校应结合实际开展实践性强、灵活多样、富有实效的教学改革和探索。做到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集中授课与学员自学相结合，努力提高培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其中理论教学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如主题报告、专题讲座和讨论课等；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考察、专题调研、主题实践、志愿服务等。

**第八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训是二级党校的一项主要任务。二级党校每学年至少要举办1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班的规模要适中，以每班不超过250人为宜。

对入党积极分子主要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材由学校党校统一选用。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学时为20学时，其中理论教育环节16学时（包括必修内容12学时，由学校党校指定；选修内容4学时，由二级党校安排），社会实践环节4学时（由二级党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九条**  二级党校学员考核采取综合考核，即以结业考试为主，结合社会实践、日常考勤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结业考试由二级党校命题和组织，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党校结业证书。

**第十条**  二级党校要认真做好相关培训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每期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对培训的组织管理和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做好改进工作。

**第十一条**二级党校要做好教学资料建档及管理工作。需存档的资料包括：教学计划、学员名册、考试试卷、考核记录以及其他需存档的资料等，同时要于每期培训结束后，将以上资料报送学校党校备案。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二条**  学校党校建立师资库，各二级党校开展培训活动的教师可从学校党校师资库中选聘，也可以从能够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其他校内外专家、学者、党员干部和党务工作者中选聘。

第五章  建设与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党校为二级党校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管理经费，协调学校相关部门为教学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与设备。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委要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党校工作汇报，研究党校工作，认真解决党校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努力提高党校的教学质量。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二级党校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